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PC 瑞豐石化

Ruifeng Petroleum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1) 資本化及認購事項之補充協議；
- (2) 建議股份合併；及
- (3)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補充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陳先生及余先生訂立補充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加入：(i)股份合併生效；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作為完成資本化之先決條件。

根據資本化協議（經補充資本化協議補充），陳先生及余先生同意分別認購40,000,000股及73,394,635股新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

除前述修訂外，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完成資本化須待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公佈披露之其他條件後，方告作實。

董事認為補充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及陳先生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加入：
(i)股份合併生效；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作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陳先生同意認購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0.50港元。

除前述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完成認購事項須待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公佈披露之其他條件後，方告作實。

董事認為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之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098,046,08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其中假設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在相互之間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安排，使合併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

一般事項

股份合併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概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一份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詳情、關於合併股份買賣安排，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資本化及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補充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陳先生及余先生訂立補充資本化協議（「補充資本化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加入：(i)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作為完成資本化之先決條件。

根據資本化協議（經補充資本化協議補充），陳先生及余先生同意分別認購40,000,000股及73,394,635股新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0.50港元。

除前述修訂外，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完成資本化須待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公佈披露之其他條件後，方告作實。

董事認為補充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充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及陳先生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加入：(i)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作為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陳先生同意認購4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認購價為每股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0.50港元。

除前述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完成認購事項須待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公佈披露之其他條件後，方告作實。

董事認為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屬於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股份合併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490,230,436股股份為已發行或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建議，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1,098,046,087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其中假設本公告日期後及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在相互之間具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安排，使合併股份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如下：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及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任何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19,1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合共認購119,100,000股股份，其中59,5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706港元，而餘下59,550,000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則為1.059港元，兩批購股權均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

股份合併可導致對行使價及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如有需要作出有關調整，則將另行刊發公告以披露有關詳情。

除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期權或衍生工具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變更為1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確保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將超過2,000港元，將關於轉讓合併股份之交易及登記成本降至最低。董事會認為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利益。

零碎股份對盤安排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減少股份合併產生零碎合併股份而造成之困難，本公司已物色一名代理為股東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有關安排之詳情將載入通函（「**通函**」），通函亦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更多詳情，並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

寄發關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之通函.....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刊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受能否達成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所影響

股份合併生效.....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股票（「**現有股票**」）

更換為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新股票**」）開始.....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檯開放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之原有櫃檯重開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合併股份平衡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提供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之對盤服務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合併股份平衡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
買賣零碎合併股份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免費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結束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註：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名下之現有股票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免費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起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僅於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發出之新股票（以涉及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的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將現有股票更換為新股票。現有股票可供作為寄存、買賣及交收用途，惟為期僅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其後將不會獲接納作為寄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同等數目之合併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

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每股股份之面值及買賣價，以及減少已發行股份總數。董事會認為因股份合併而減少股份數目，將改善合併股份買賣之流通性，因此將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最終擴大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除本公司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其他開支（包括印刷費及專業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本化協議（經補充資本化協議補充）、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股份合併、合併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相關事項。由於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之權益與其他股東有重大差異，故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瑞豐石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能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能先生（主席）、余維強先生（行政總裁）及郭京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筠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創博士、李春茂博士及李永森先生。

本公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ruifengholdings.com內。